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16日，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先生的通知，其于2016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王传华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15日	14.50	1,440	4.98

王传华与公司股东尹玉荣、王文博、王文一为一致行动人，自2015年3月3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今，王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传华	合计持有股份	12,709.87	43.95	11,269.87	38.9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2,709.87	43.95	11,269.87	38.97

本次减持后，王传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69.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9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关于股份变动承诺及履行情况：

(1) 王传华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 王传华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3) 王传华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要求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的公司上市前全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罚款以及赔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上述承诺一直严格履行中。

(4)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立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直接投资或收购与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于公司；不制定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竞争。上述承诺一直严格履行中。

(5) 增持股票的承诺：2015年7月9日，为稳定股价，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人王传华先生承诺从2015年7月9日起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4、王传华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王传华先生计划自2016年6月13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220万股。王传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经披露，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三、备查文件

1、王传华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